吉尔吉斯共和国（比什凯克）

 一、持外交、公务护照者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

 二、公务普通护照由外交部领事司统一向使馆申办签证（建议提早一个月办理）：

 1、一表（须用英文在电脑上逐项填写后打印再进行签名，不得漏填）、一照（贴表格右上角）。

 2、吉外交部确认件号（由邀请方向吉外交部申请）。

 3、派遣单位的中、英文出差证明（单位信笺纸中、英文打印，可参照护照签证处的出差证明样式）。

 4、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 5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护照复印件（需复印在同一张横向搁置的A4纸左边，右边留一半空白）。

 6、外交部领事司出国签证事项表（由我处代填）。3人（含3人）以上须提供名单表一份。

 7、出国任务批件原件、复印件一份。

 \* 以上送签材料1-6项请按上述序号依次排放整理，每人一套夹在护照中，如团组共用邀请函原件，则团长放原件，团组其他成员放复印件。

 三、吉尔吉斯斯坦于2017年9月1日起正式启用电子签证系统，中国公民可登录www.evisa/e-gov.kg网站申请赴吉旅游或商务签证。申请人须填写个人及旅行相关信息，上传电子相片和旅行证件资料页，使用visa/mastercard在线支付签证费用，无须事先申请返签。电子签证审核时间为3个工作日，如未通过审查，签证费用不予退还。电子签证有效期最长90天，入境后不得延期，入出境口岸仅限比什凯克玛纳斯国际机场、奥什国际机场及吉哈（萨克斯坦）边境Ak-J01口岸。同时，申请人仍可通过传统方式向吉驻华使馆申请赴吉签证，但已办理好返签将无法申请电子签证。

 四、申请过境签证，需提供：

 1、一表一照。

 2、前往国的签证。

 3、机票订单复印件或火车票复印证。

 4、最多可以办理7天过境签证。

 五、使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

 \* 提醒：吉尔吉斯自2016年11月4日起执行新《移民法》，所有外国公民在吉停留超过5个工作日，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注册登记，不超过5个工作日则无须办理。根据吉方规定，持公务普通护照须前往居留所在地的吉国家注册局分支机构办理；持外交和公务护照则凭中国驻吉使馆照会到吉外交部领事司办理。